**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业绩统计办法**

1．申报教授：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业绩，申报副教授：近五年。符合计划生育要求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近5年内生育的，且任现职年限超过6年者，业绩统计按任现职以来近6年统计。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2．申报教授或副教授，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3．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影响力特别大的高水平论文，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4．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评聘中，对作者没有将浙江大学作为其第一所在单位的论文统计，作如下规定：

（1）由对方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合作科研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2）校外引进人才，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5.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者，其到期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原则上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统计在申报业绩内的，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6．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者的代表性材料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将如实提供给各级评委会作为评聘参考。如多个同行专家对申报者学术水平评价为“略有欠缺”或“差距较大”，应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推荐当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